

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 684—2016

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 17 部分：体育场馆

Anti-terrorist precau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
Part 17:Stadiums

2016 - 12 - 30 发布

2017 - 04 - 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11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防范原则	1
5 目标分类划分原则	1
6 重要部位	2
7 常态反恐怖防范	2
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	5
9 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、检查	6

前 言

本部分除表3、表4、表5中规定的推荐性条款，其余为强制性条款。

DB12/ 522《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；
- 第2部分：城市轨道交通；
- 第3部分：党政机关；
- 第4部分：民爆物品；
- 第5部分：公共供水；
- 第6部分：电信；
- 第7部分：水利工程；
- 第8部分：燃气供储；
- 第9部分：广电传媒；
- 第10部分：危险化学品存储；
- 第11部分：道路桥隧设施；
- 第12部分：长途客运场站；
- 第13部分：中小学幼儿园；
- 第14部分：医院；
- 第15部分：超市；
- 第16部分：大型商业综合体；
- 第17部分：体育场馆；
- 第18部分：文博场馆影剧院；

本部分为DB12/ 522的第17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天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体育局、天津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总队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洪、段玉喜、齐忠山、王家声、徐颖军、丁冬、王志涛、翟东、刘杰、徐世祥、张学敏、黄宇、石诚、杨丽、赵奉建、房兴立、孙秀林、姚国伟、王树业、鄂卫民、乔焱。

本部分于2016年12月首次发布。